

合肥远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合肥远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安系统 110 报警和监控业务,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力量过硬,各类设计、开发工程师有 12 人,工程技术人员有 36 人,专业承接各种智能化弱电工程的设计、开发、安装与运营,主要从事智能化楼宇、智能化校区及商场、商铺、宾馆、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监控、报警等系统工程。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深圳东舜、38 所、上海计算机研究所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是上海计算机研究所在安徽的系统产品总代理。已与合肥市公安局合作建立 110 联网报警系统的业务。专业从事系统工程范围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防盗(防劫)报警系统,家庭联网系统,楼宇可视对讲、酒店背景音乐、校区周界、停车场等智能化系统。公司树立“诚信、敬业、合作、创新”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引进一流的技术和产品,本着专业精神,坚持“人以诚为本,商以信为本”的原则,秉持“客户第一”的理念,凭借品质卓越的知名产品,加之为客户量身定造的完整解决方案,专业高效的优质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和支持,并与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尤其是公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以“科技领先,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追求高质量、高性价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为宗旨,以“科技强市”、“科技强警”、“打造平安、和谐社会”环境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合肥远康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不断研发和推广满足客户的实用产品,使其享受高科技带来的利益和服务。

(1)近期的公司业绩:

- 全市校园 110 联网报警系统
- 光大银行 110 联网报警系统及安防系统
- 合肥高新区校园监控设施建设及城西桥学校网络维护和设备改造项目

合肥柏堰科技园治安视频监控与智能交通项目

- 供水集团二次泵房安防系统
- 安徽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图像传输系统

合肥市公安局治安管控平台(一期)

(2)经营范围: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防盗(防劫)报警系统,家庭联网系统,楼宇可视对讲、酒店背景音乐、小区周界、停车场等智能化系统

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座 A 区三层
7*24 联系方式:0551-62623662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7年第3期 总第17期
2017年9月28日出版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

HEFE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财政部颁布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省市共建 市县一体 区域联动 区域性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效益凸显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六安市公管局考察合肥市公管局(图中右排右二为合肥市公管局局长胡宏同)



▲市公管局领导调研蜀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市公管局领导参观警示教育



▲小品舞台剧《老同学》在第四届市法治文艺调演中喜获嘉奖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动态

▶集团与省出版集团签约



◀集团参加市国资委汇演



▲协会参加合肥市市管社会组织培训班



▲合肥市信用联盟成立,协会任首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 编者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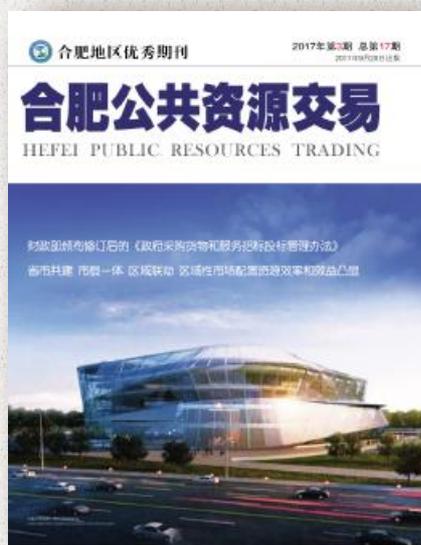
□ 高 恩

农历鸡年已经过去半年多了,半年的回顾盘点自然是必不可少的。本期会刊刊发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今年上半年工作综述的稿件,工作亮点纷呈、交易业绩斐然。上半年交易总额突破 1400 亿元,预计全年有望跨越 3000 亿元大关,读来令人振奋不已。

本期“政策法规”栏目刊登了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令),这份文件对于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还刊发了“87 号令的 65 个亮点”的解读文章,以帮助读者了解掌握其精神实质,利于学以致用。

按照本会今年工作计划安排,从本期起对会刊进行改版,刊名由《合肥招标投标》改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本着保持稳定的原则,对部分栏目作了微调,编辑部衷心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对办好刊物给予更多更大的支持和帮助。





2017年第3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李宏卓(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宏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唐如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 恩(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副会长)

成员: 刘 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静(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Content

目录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1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安徽科技馆新馆 /4

要闻 YAO WEN

2017年市城管委全体会议召开 /5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

财政部 87 号令的 65 个亮点 /18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省市共建 市县一体 区域联动 区域性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效

益凸显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7

积极拓展公共资源交易范围领域 充分发挥平台综合服务保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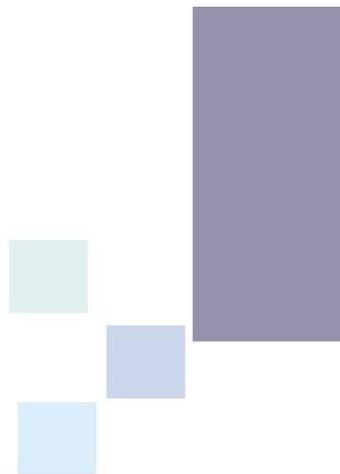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上半年工作综述 /31

合肥“徽采”开启政采新路径 / 阚卫海 /37

撑天一根担日月 拔地千筭写春秋——集团成立周年心得 /

龚宇卿 /40

ents



新起点·新梦想——纪念集团公司成立一周年 / 夏红兵 /42

助力交易三公梦 共谱集团新篇章 / 王倩 /43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着力下好深化改革“先手棋” / 庐江县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卢敏 /44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全国人力资源落地服务风向标正悄然崛起——专访远创人力资

源集团创始人兼总裁 杨先云先生 /45

浅谈“6S 管理”模式下的办公建设 /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杨修倍 /47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合肥市信用联盟公约签署 /50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招标文件倾向性排他性引发投诉案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执法监察支队 / 慎先德 汤维凯 /51

评标专家未尽审慎评审义务案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

监察支队 / 吴燕燕 孙成斌 /53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主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汪旭霞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562
室—566 室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安徽科技馆新馆



安徽省科技馆新馆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环湖北路与香港路交口东北角，面向烟波浩渺的巢湖。东侧为台湾路，西侧为香港路，北侧为待建用地，南侧为环湖大道，占地面积约75亩，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5万平方米，地下面积1.35万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5层，建筑高度45米，包含省科技馆和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两个部分。

安徽省科技馆新馆建筑方案由美国哈佛大学建筑系主任科恩教授主持，设计极富现代感。外墙将是透明风，从外部就能通过通透

的外墙看到悬浮于馆内巨型蔚蓝色的地球模型。

安徽省科技馆新馆馆充满科技感，外形如一个“细胞”造型，南侧的圆球状钢结构建筑物正好是“细胞核”，未来游客们可在球状建筑中观赏球幕电影。科技中诺大球幕天文馆悬浮于通透的主厅，犹如置身于时空隧道，天文馆下方的圆形开口投影展示生动的地质标本，上方开口则是迎接日月星辰。

建成后的安徽省科技馆新馆将主要提供展览教育、公众服务、业务研究、科普保障，以及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的科技教育等功能。





2017年市公管委全体会议召开

为全面总结部署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研究解决发展中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健康发展。8月23日下午，2017年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市政务中心举行。会议听取了市公管局胡宏同局长关于2016年以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汇报，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凌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汪学致、韦弋，市政府秘书长朱策，市公管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2016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类项目9180个，成交金额2562亿元，较2015年增长1349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1358亿元，成交金额与广州、武汉市等同。同时，在全省率先完成省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创新建立规范化监管执法标准体系，实现

公共资源交易向多领域拓展。2017年，市公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区域联动”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平台资源，加强集中监管、完善“互联网+”交易，建立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健康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体系。

在听取汇报和发言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凌云发表讲话。她指出，2006年底，合肥在全国率先启动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革。十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总体呈现规模扩大、活力增强、效率提升、影响放大的良好态势，创出了“合肥模式”、唱响了“合肥品牌”，得到了中央和省里充分肯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要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和监管，把合肥公共资

源交易改革这块金字招牌擦得更亮。

凌云强调，要坚持制度创新，尽快形成“决策、监管、服务、操作”四分离的工作格局，狠抓交易队伍建设，在规范监管上下功夫。要坚持一体推进，高质量承接省级项目全面进场交易，全面提高县(市)全流程网招率，在夯实平台上下功夫。要坚持拓展领域，推动更多产权进场交易，扩大网上商城采购的应用范围，在做大总量上下功夫。要坚持严格执法，加强失信信息运用，完善标后履约监管，强化项目后续实施的关注和跟进，在诚信建设上下功夫。

会上，长丰县政府、市重点局分别就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开展情况及标后履约管理进行交流发言，其他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就相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现予刊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

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

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 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

价；

(六) 公告期限；

(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二)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三) 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

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二)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三)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

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

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

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

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

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

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

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

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

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

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以下简称“87 号令”)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同时废止)。87 号令与 18 号令相比有哪些变化? 政府采购信息报、政府采购信息网第一时间邀请政府采购业内权威专家解读,对比后梳理出 65 个亮点。

财政部 87 号令的 65 个亮点

1、给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下定义。 87 号令第三条明确,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并分别明确了二者的定义。所谓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所谓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明确地方预算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确定主体。 87 号令第四条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3、采购人应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内控管理。 87 号令第

六条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该条还明确,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采购项目属性按品目分类目录确定。 87 号令第七条明确,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自我投标”。 87 号令第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

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6、采购人自行招标有两个条件。 87 号令第九条明确,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不过,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二是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只有符合这两个条件,采购人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

7、明确采购人作为采购需求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市场调查、价格测算等情况确定采购需求。 87 号令第十条强调,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

行价格测算。第十二条进一步明确,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第十一条还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8、采购需求包括七项内容。

87号令强化了政府采购活动源头管理的力度。第十一条列明了采购需求应主要包括的七项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9、公开招标公告内容更丰富,从五项增至八项。87号令第十三条明确,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八项主要内容。其中,(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六)公告期限、(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是新增的内容。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这一点

延续了以往的要求。

10、列明邀请招标方式供应商名单产生的三种方式,随机抽取包括“抽签”。

87号令第十四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采购人书面推荐中的其中一种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其中,采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采用后两种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第十四条还明确了何为“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11、资格预审公告包括三项主要内容。

87号令第十五条规定,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

间期限、地点、方式;(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12、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87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13、六种规模条件不得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87号令第十七条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提供期限,为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87号令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

告。该条款还规定，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15、列明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十六项主要内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及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明晰。 87号令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其中（四）、（六）、（十）、（十二）、（十四）为新增项。（一）投标邀请；（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十二）投标有效期；（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6、资格预审文件应包括八项主要内容，并免费提供。 87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资格预审邀请；（二）申请人须知；（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17、对样品使用提出要求。 87号令第二十二条规定，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

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该条还明确，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8、招标文件售价以弥补成本为原则。 87号令第二十四条要求，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19、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先天不足”，修改后重新招标。 87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20、明确终止招标活动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87号令第二十九条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1、规定何为“相同品牌产品”。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该条还明确,非单一产品

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87号令第三十五条对分包做进一步规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3、六种情形认定为“串通投标”。87号令第三十七条为新增的内容,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87号令第四十条规定了开标活动的参与方,明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同时,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活动。

25、无需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87号令第四十一条要求,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及申请回避,应当场提出。87号令第四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另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如何处理。87号令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进一步明确了公开招标投标人不足3家或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第四十四条还要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8、明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的十项职责。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明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强化评标委员会的五项职责。

87 号令第四十六条明确了评标委员会的五项职责。要求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其中, 第一项职责属于新增内容, 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0、重大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做了细化。通常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不过, 在三种情形下,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具体包括: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该条还规定, 除特定情形外,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1、专家管理权限在省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预算单位。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2、新增评标委员会特殊情况应对规定。

87 号令第四十九条规定,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

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3、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87号令第五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五十一条进一步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删除性价比法。 87号令第五十三条删除了“性价比法”,明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5、最低评标价法禁止政策扣除等价格调整。 87号令第五十四条要求,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同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6、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细化和量化。 87号令第五十五条进一步细化了综合评分法如何使用。该条要求,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

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同时,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且应当细化和量化,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也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7、明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价格分值比重。 87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8、综合评分法中,价格采用低价优先计算法,不得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87号令第五十五条要求,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

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9、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确定。 87号令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关于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五十七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0、评审报告应当包括六项内容。 87号令第五十八条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

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1、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有四种修正办法。87号令第五十九条明确，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应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合理性。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43、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87号令第六十一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七种行为认定为违规，五种行为评审意见无效。

87号令第六十二条列明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七种禁止性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5、六种情形投标无效。87号令第六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第四、第五种情形为新增内容。(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二)投标文

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四种情形外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7号令第六十四条为新增内容。该条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7、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停止评标。

87号令第六十五条要求，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8、除采购人代表,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7号令第六十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9、四种情形经财政部门认定后可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87号令第六十七条明确,因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经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0、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中标人。 87号令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1、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

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2、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包含的内容。 87号令第七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3、明确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 87号令第七十三条明确,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54、可邀请参加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87号令第七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5、强化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87号令第七十五条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中标人如果存在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规

责任。另一方面,该条也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56、四种情形采购人将被警告。87号令第七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此前,18号令对于“招标采购单位”给予警告、处罚、处分、通报等的情形有十项。

5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十二种情形将处罚款。87号令第七十八条列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

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58、违法行为处理衔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87号令注重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做衔接。第七十九条规定,有87号令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59、政府采购当事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87号令第八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0、对财政部门及工作人员懒政怠政说“不”。87号令第八十二条要求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

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1、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事宜另行规定。87号令第八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62、“主管预算单位”有明确定义。87号令第八十四条给“主管预算单位”下定义,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63、时限从次日开始计算。87号令第八十五条对本办法的时限计算方式进行统一。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64、明确“以上”、“以下”、“不足”的内涵。87号令第八十六条明确,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65、10月1日起施行。87号令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

省市共建 市县一体 区域联动 区域性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效益凸显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7年上半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市政府下达的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任务,以“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区域联动”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平台交易,加强集中监管、探索“互联网+”交易,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交易数据分析,全面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健康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体系,区域性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效益凸显,全力保障了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2017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规模不断取得新突破

(一)公共资源交易规模突破1400亿。上半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规模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据统计,上半年交易中心累

计受理项目10374个,比去年同期增加4422个,增长43%;完成项目4393个,比去年同期增加256个,增长6%;交易金额累计1430.2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04.73亿元,增长59%;成交金额累计1418.6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78.92亿元,增长24%;节约和增值资金累计571.16亿元。预计今年全年公共资源交易总额将突破3000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二)做好省市重点项目承接与保障。上半年,市本级及各县区限额以上项目全面进场交易,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土建、集贤路跨派河桥工程施工、合肥市轨道交通4、5号线土建施工总承包等重点项目顺利完成招标;省级交易项目规模也大幅攀升,上半年,共承接省级项目1589个,完成941个,完成项目预算资金384.35亿元,成交金额371.36

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14.11亿元。全省消防战勤保障车辆采购、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采购、省公安厅2017至2018年度全省公安被装器具定点采购等重点省级项目顺利实施。除此以外,一大批中介机构代理的安徽省首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使用挂牌转让、巢湖半岛总体发展规划及城市设计、安徽省首个高速公路PPP、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工程、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综合业务大楼工程等重大项目进场完成交易。

一省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不断取得新发展

(一)省市共建工作成果继续深化。一是多部门对接达成进场共识。与省水利厅、交通厅、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淮委、国资委等多部门对接并形成定期会商制度,确定了各类别项目在遵循有效最低价刚性原则不变的前提

下,进一步明确了交易流程。二是进场交易范围拓宽。省属国土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等各类新业务进场,中直、省直国有资金项目和非国有投资项目、外地项目、铁路物资采购、省地矿系统项目等纷纷进场,平台覆盖效应不断彰显。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合肥至枞阳段社会投资人招标等一批重大项目进场交易。三是全力保障与省监管平台顺利对接。继 2016 年 8 月与省公管办平台数据成功对接后,多次与省公管办沟通,结合系统框架升级,对系统进行完善。按照数据规范要求,将系统中不满足要求的数据添加完成,并根据业务操作实际提出改进意见,进行十余次联测联调,持续改进优化。上半年,累计推送各类数据 46 万条,其中包含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交易、农村产权、涉诉资产、文化产权等多个领域。

(二)市县一体化在全省率先完成。一是全面整合市县区一体化系统。积极建设市县统一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行政监督三大平台,共享合肥市企业库、专家库,以及各类信息化系统资源库,已实现市县区业务和系统的顺利融合,开展了远程异地评标试点。今年上半年,市县一体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各县(市)区的“N 合一”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信

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了市县区联动,规范了交易行为,构建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合肥模式”。上半年,N 合一系统完成项目 5490 个,其中各县(市)区完成项目 1277 个。各县(市)除公路、水利项目外,其余基本全部实现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截止 6 月底,市级平台网招率已达 90%以上,县级平台网招率力争年底达到 80%。二是向县区推广服务标准化成果。交易中心拟定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细则》及各科室工作岗位规范,并不断更新、调整各项服务标准,进一步优化独具合肥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标准体系。目前,正积极引导各县(市)区与市级平台等高看齐,实现市辖各县服务标准化全覆盖,并指导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交易平台的标准化成果文件。三是实现了监管和交易的互联互通。在全省率先实现与省公管办数据接口对接成功。目前电子服务系统可同时法定备案信息和交易过程数据交互给省市县三级电子监管系统,在不干预交易活动的前提下对交易全过程实行动态监督和实时预警。

一公共资源交易执法体系不断取得新完善

(一)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积极推进投诉案件“受理、调查、会审、决策、执行”五分离的工作机制,成立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实现受理、调查、决定、执行全过程闭环管理,特别是标后管理、变更审批等做法,杜绝全

市范围内“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现象。制定了内部实施的《投诉举报受理操作规程》,规范投诉举报接待、受理、登记、报送审批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时限,责任到人。保障投诉举报渠道畅通,今年上半年共受理投诉、举报等涉诉事项 185 件,并按规定对涉诉案件进行移送和登记。

(二)创新立体监管体系。一是创新市场监管方式。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对重点项目、存疑项目等进行随机核查,加强标前标后监管。二是强化评标委员会考核管理。加强动态监督,建立“一标一评”制度,规范评标专家评审行为。按照省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181 余名违规评标专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录入专家考评系统中。三是建立动态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建立了动态交易信息数据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等各类交易主体 4.9 万家,记录企业业绩、信用状况等各类信息近百万条。四是提升监管有效性。研发交易活动大数据分析系统,对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动态指数、政府采购常用设备仪器技术参数,投标企业参与投标报价、参与频率、中标概率等进行集成、分析、研判,并将形成的结果在监管过程中加以运用。

(三)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严肃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放弃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上半年共受理投诉、举报等涉诉事项 185 件,对 63 家企业进行查处并记入不良行为

信息档案,对其中8家企业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累计处以1711万元的罚款,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披露。严格执法、刚性规则、过程透明、结果公开,通过对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严管重罚,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监管震慑力,有力地净化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全力维护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七日双公示”制度。对63家违规企业及个人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的同时,在市公管局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级信用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发布失信信息。不断推进信用联合惩戒,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信用评价结果列入预选承包商考核指标之一,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会同市建委、轨道办、安监局对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选承包商实行动态考评。同时,不断扩大运用信用结果,优化评标办法,动态调整评标控制参数,将信用评价结果设置为评审指标,对信用评价好的企业予以技术标加分、商务标折价的优惠,激励投标企业依法履约、诚信交易,防止投标企业无序价格竞争,遏制围标、串标行为。并利用信用中国数据库进行检索,生成投标企业信用报告和查询汇总统计表供评标委员会查看使用,从而提高对投标企业信用信息查询高效性和准确性,形成“守信得益,失信受惩”的市场氛围。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领域不断取得新拓展

(一)技术产权交易稳步推进。充分利用集“展示+交易+融资”三重功能为一体的安徽省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搭建“科技与金融、产业资本”融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桥梁,为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提供交易服务,同时提供科技成果申报、专利技术申请以及相关的科技产业政策咨询与服务。此外,积极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农大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合工大科研院、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众智网等单位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达成良好合作意向,为下半年技术产权交易项目进场提供了资源保障。上半年,技术产权交易所成功入库合肥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同时顺利申报成为安徽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之一。

(二)农村产权交易稳中有新。积极探索推进农村产权特别是农村集体资产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先后出台了《合肥市农村产权分级交易限额规定》、《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合政办〔2016〕56号)等制度,明确了农村产权的交易规则、交易流程、交易方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市、县两级制度体系。完成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搭建工作,共计开通98个乡镇(园区)的网络终端。农村产权交易范围不断拓展,涵盖了土地经营权、林

权、水面、四荒地、房屋租赁、小型水利设备等多个交易门类。5月,省农交所在省内首个分所——省农交所天长分所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省农交所进入系统化、体系化、区域化的发展新阶段。截止2017年6月,省农交所完成项目794宗,成交额16.11亿元,平均增值8.8%。

(三)文化产权交易顺利开展。积极开发安徽非遗等特色文化产品市场,包括皖南地区的非遗文化资源(黄梅戏、宣纸制作工艺、新安画派等),皖中地区的江淮文化资源(三国文化、李鸿章文化等)和皖北地区的江淮名人文化资源(老子文化等)。与安徽省最大文化艺术品交易市场赤阑桥文化艺术品市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构建线上、线下两个交易平台,形成集艺术品展示、交易上下游于一体的产业链条,并与湖北华中文交所、山东文交所等共建中部六省份文化产权联盟,形成资源共享、业务共推、信息联合发布、市场联检的创新格局。与湖北华中文交所达成“中艺购”艺术品直购平台建设协议,并将在7月上线的文交所网站中共同合作开辟艺术品直购专区。截至上半年,省出版集团、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线公司、合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等文化行业大型国企的项目均顺利进场交易。

(四)“徽采商城”实现区域共建。“徽采商城”自2016年3月运行以来,通过完善操作流程,研

发议价竞价、商品排号、线上需求发布等功能,不断满足采购人多样化需求。截至2017年6月底,徽采商城入驻电商11家、实体供应商1000多家,1250类近25万件商品,涵盖办公电器、办公电脑、数码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五大类的日常采购需求。目前,商城访问量已突破1196万次,累计完成交易订单19000笔,交易总金额1.95亿元。同时,按照区域共建商城总体思路,结合省、市及省内各市特点和要求,“徽采商城”搭建“1+3”(即一个站点、三个子系统)系统架构,实现共享通用数据,已实现省市县区级差异化需求。目前,与广德、滁州、池州、六安、芜湖、宿州、铜陵等多地实现商城共建。

2017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巩固规范化、标准化的执法体系。认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执法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标准化的范本,形成明确的执法标准和规范化的执法体系,指导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执法工作。积极与相关行业部门对接,形成定时通报、案件移交和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对执法结果及时地进行互联互通和实时披露,实现市县区诚信体系共建。同时对重大涉诉案件调整和改进行为、处罚和移送的思路、重点和方法,使前端行政执法与后端纪检、刑事司法标准和要求相互衔接。

二、进一步强化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和运行。按照国家和省

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结合统一的“N合一”交易系统的运行,进一步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适时开展县(市)区工作调研,梳理完善县级系统遗留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定期召开市县一体化工作例会,出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全力推进市县一体化建设进程。力争全年县(市)项目交易全程网招率达到80%。

三、进一步提升区域性平台标准化服务水平。结合平台服务标准化要求,强化服务意识,推行星级服务标准,推出标准示范窗口,发挥优质平台效应。制定服务手册,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办事效率,提升交易主体满意度。加强服务与操作部门的沟通,搭建科学的呼叫平台架构,解决各类技术问题,保障呼叫中心平稳试运行,正式开通“公共资源交易热线”,答疑解惑,提升交易效率。同时,尽快推出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变线下服务为线上服务,提升办事效率和便捷度。

四、进一步做好省级项目进场交易服务工作。通过技术+服务,进一步研究省级项目特点,尽快完成招标代理机构交易系统的完善和开发,按照成熟一个进场一个的原则,推动建设工程、交通、水利、国资等项目进场交易。形成定期上门服务及沟通机制,主动征询代理机构意见建议,尤其是对有效最低价评审系统应用情况征询意见和建议,以改进和

完善工作;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省级政府采购工作的协调,负责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项目的沟通、任务分配、进度了解、资料审核等工作;进一步厘清与省直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标后的监管责任,建立顺畅的省市联管机制。

五、进一步拓宽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范围。在已开展的土地使用权、林权、水权项目交易基础上,在全市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进场交易;加快与环保、科技等部门合作,开展排污权、碳排放等项目试点;切实开展各类科技产权网上交易,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优化配置;与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等主管部门对接、与中科大先研院、清华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合工大智能研究院等科技创新机构合作,推进相关科技成果转让、市场化经营推广等活动;加强与六省市文化联盟兄弟机构的交流合作,加强业务联系和宣传联动、创新做法和吸取成功经验,依托联盟优势,加快自身发展,形成具有合肥特色的文化产权交易模式。

六、进一步探索并运用交易大数据应用功能。一是进一步完善“中标价经济指标统计发布”、“网上商城价格云监测”系统,有效引导市场行为、服务市场主体;二是完善“电子监察”系统,通过交易数据分析、查找围标、串标等不良竞争行为的线索,开发多部门联动监管的数据端口,为创新监管方式提供有效抓手。

积极拓展公共资源交易范围领域 充分发挥平台综合服务保障功能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上半年工作综述

2017年上半年,在省公管办的正确指导下,在市公管局的坚强领导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深入持续推进省市共建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公共资源交易范围领域、不断强化平台综合服务保障功能,重点开展社会项目进场交易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交易全程电子化、市县区一体化、大数据分析运用、网上商城推广应用、跨区域平台合作共建、交易资源整合分享、评标专家抽取及管理、服务标准优化升级等工作,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体现平台在资源优化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区域性、规范化、综合性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形成,为服务城市建设、保障民生工程、促进合肥市乃至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17年上半年,交易中心交易规模较去年有较大增长。累计受理项目10374个,比去年同期增加4422个,增长43%;完成项目4393个,比去年同期增加256个,增长6%;交易金额累计1430.2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04.73亿元,增长59%;成交金额累计1418.6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78.92亿元,增长24%。上半年,先后保障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磨店车辆基地土建TJ18标、“六舒三”连接线道路建设工程滨光安置点、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土建TJ16、TJ17标、郎溪路二三标(包河大道立交-巢湖南路)工程施工、集贤路跨派河桥(方兴大道-派河大道)工程施工、合肥市轨道交通4、5号线土建施工总承包等重点项目招标。同时完成安徽省首批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使用挂牌转让、巢湖半岛总体发展规划及城市设计、安徽省首个高速公路PPP、裕溪河治理无为县西河段工程、阜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PPP等重大社会进场交易项目。

(一)优化商城功能,科学设置规则。一是强化商城功能,全面做好服务。自2016年3月至今,省市共建的网上商城(即徽采商城,以下简称商城)已稳定运行1年多,重点做好了商城平台建设、跨区域合作对接、上架商品审核、订单纠纷处理及维护等各项工作。根据各市需要,建立地区群20多个,全面覆盖省、市、县三级采购单位,服务群体近万人,每天解答各类问题近3000个,日成交订单超过100笔,日均成交金额200余万元。二是省市共建商城,推广商城应用。商城建设之初便得到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同时,按照

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实现采购单位从财政内网到财政外网再到网上商城无缝联通,经多次修改、完善和数次系统联调,并组织部分采购人进行了三批次试运行,目前省直下达任务书 2131 条,完成省直采购 1747 笔,采购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三是区域共建商城,加强操作培训。按照区域共建商城总体思路,结合省、市及省内各市特点和要求,搭建“1+3”(即一个站点、三个子系统)系统架构,共享通用数据的同时分别实现省、市、县、区级差异化需求。目前,合肥、广德、滁州、池州、六安、芜湖、宿州、铜陵、阜阳、淮北、马鞍山、宣城、淮南等地实现商城共建机制。上半年,完成马鞍山、六安、滁州、阜阳、淮北及下辖部分县区采购人培训 10 余场次,培训人员近 2000 人。通过 4 批次供应商征集,广泛吸纳供应商入驻商城,丰富商城供应商群体,完成合肥、六安、滁州、马鞍山、阜阳、淮北、宿州等地 500 余家供应商类目配置、操作培训等。四是研发多项功能,促进交易高效。研发议价功能,精确到每件商品。针对采购人购买多件商品或略超预算的情况,研发了议价功能,针对这笔订单,采购人可直接发起 1 个议价中的订单,供应

商修改此笔订单总价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即可提交,有效解决订单价格修改问题。调整多品牌竞价设置,实现充分竞争。针对部分品牌厂家控制价格,导致参与竞价的报价均为同一价格,研发了多品牌竞价,采购人可选择三个及以上价格差距在 10% 范围内品牌产品发起竞价,由三个品牌中最低价的供应商成交,有效杜绝了品牌的垄断,让品牌之间得到充分竞争。上线节能、环保筛选功能,符合政府采购制度要求。针对财政部门制订的一系列强制性、优先采购要求,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关联财政直接下达任务书的条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上线节能、环保筛选功能,让采购人更快更好的采购到符合要求的产品。研发商品库排号功能,公开审核进度。目前商城入围供应商已达 1000 多家,且各地还在陆续补充征集,每天的商品审核量近 2000 条,报价审核超过 4000 条,虽部分商城实现了系统自动审核,但仍有部分疑问产品需要人工介入。为规范审核流程,商品审核实行系统自动排号,按照提交先后顺序进行编号,并从前向后审核,让每个供应商实时了解商品审核进度。启用供应商授权公示制度,信用真实可查。供应商征

集之初就有不同级别的授权证明,为实现授权情况可查看、可监督,方便采购人选择采购单位,也让厂家、供应商相互监督,促进商城信用体系建设,对所有供应商上传的授权证明文件均在其供应商主页上进行公示,接受各方主体监督。上线采购需求发布功能,拓宽采购渠道。目前商城入库产品已达 20 多万件,采购人拓展至县区、乡镇,采购人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开发采购需求发布功能,采购人在平台上提供采购需求,所有在库供应商均可响应上架,采购人收到满意回复后,可通过直购或竞价的方式完成采购,打通了采购人、供应商及产品之间的桥梁。上线供应商在线培训、在线考试系统。二季度,商城供应商数量飞速增长且多为小微企业,未参与过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在商城采购指南专区中上传了商城相关政策通知、管理规定、操作手册,并分别录制了采购人、供应商各环节、流程操作视频,实现了供应商网络培训。同步搭建供应商在线测试系统,为完成学习的供应商提供随机测试卷,对商城政策规定、操作流程等进行测试,5 月份征集的第 4 批供应商 90% 通过测试并正式入驻商城。多举并行促进商城功能日趋完善,商城

建设发展取得较好效果。上半年,商城访问量突破790万次,完成交易订单12950笔,交易金额15797万元。从2016年试运行至今,商城访问量突破1196万次,累计完成交易订单19000笔,交易总金额19500万元。截至目前,商城入驻电商11家、实体供应商1000多家,涵盖1250类近25万件商品。

(二)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服务品质。一是提供一站式服务,促进服务优化。随着平台功能的完善、影响力的扩大,上半年,入库企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共审核企业7822家,其中,新增企业2856家,更新企业库资料4966家。服务大厅利用计算机、高拍仪、一体机、查询机等高科技设备,实现业务办理一站服务。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专家办理各类业务,指导投标人登记企业信息。同时,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程序,更加快捷地服务各类交易主体。二是通过制度+科技手段,规范交易区域管理。在二楼办事大厅利用叫号系统,有效压缩投标人等候时间,提升服务效率。在交易服务区域推行楼层负责人制,明确各楼层岗位职责,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及时协调、处理、解决开评标各类问题。用制度强化对开标、评标、候标、

谈判等多个重点区域的管理,按照“常规工作规范化、规范管理常态化”的要求,从细节入手,促进巡场、订餐、封标、跟标等工作有序进行,晚间延时跟标、休息日跟标常态化。上半年,重点保障了轨道交通、小额零星定点招标和省直进场等重大项目。此外,通过值班公示、询标呼叫服务、标室专人负责、开评标资料封存等制度,优化服务标准,保障交易顺利实施。上半年,共保障各类项目6974个,项目交易平稳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强化保证金管理,提供优质托管服务。交易中心为社会进场项目、省市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县区产权项目提供保证金托管服务,强化保证金银行的服务能力,严格执行退还审批制度,上半年完成保证金入账、退还约8.64万笔,资金收流量达102.59亿元。

(三)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升级。一是积极申报示范,促进标准化提质增效。2016年1月,交易中心成功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根据国家标准委相关文件规定,成为试点单位1年后即可申报示范单位。2017年2月,交易中心正式启动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成立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编制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齐心协力狠抓标准化工作。同时,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多次对接省质监局标准化处、省标准化研究院,咨询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有关事项。目前,申报材料已经合肥市政府、安徽省质监局推荐上报至国家标准委,等待审核批准。二是制定服务细则,加快平台服务标准化进程。2017年3月,根据省发改委要求,在整理原有标准体系文件的基础上,拟定《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实施细则》及各科室岗位职责,两次组织各科室负责人逐条讨论初步定稿。6月底,组织召开实施细则专家论证会,充分征集业务管理部门、标准指导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专家意见,专家组一致认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实施细则》的出台,将对加快交易中心服务标准化进程、提高服务水平、规范平台运行具有重大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三是深入梳理完善,不断优化服务标准。通过标准化试点验收以来,交易中心始终坚持将标准成果充分运用于各项工作,要求各科室加强标准内容、条款的学习,熟练掌握服务提供标准和服务保障标准等,全面规范业务管理和服

程,将标准变成工作准则。同时,结合业务范围,对因机构调整、业务划分引起的标准变动进行梳理,对剥离的业务操作标准进行删减,及时整理收集标准实施运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更新、修改、完善标准体系文本。

(四) 承接专家抽取职能,认真做好专家抽取工作。一是梳理专家抽取系统问题,加强与省专家库的沟通对接。2016年底,根据市公管局总体安排,交易中心承接评标专家抽取工作。根据《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及市公管局通知要求,评标评审专家应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交易中心与省综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省专家库维护机构保持紧密对接,及时反馈抽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漏洞,不断畅通完善业务系统和专家抽取系统之间的对接通道,目前,已实现进场交易项目评标评审专家均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二是加大区域合作,实现专家资源共享。2017年以来,合肥市轨道交通、大圩镇金葡萄家园复建点设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PPP等一批重特大项目进场交易。为保证项目评标质量,考虑项目特殊性、复杂性,交易中心与江苏、浙江、湖南、武汉、广州、杭州等先

发地区专家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先后抽取22名外地专家参加评标,既提高了专家评标水平及评标质量,又促进了专家之间的技术交流。三是严肃评标纪律,加强评标专家日常管理。根据《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有关规定,交易中心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专家的考评意见在省专家库中进行扣分,对存在严重过错行为的专家,给予暂停评标处理。上半年,共记录违规现象177人次。针对专家违规及迟到行为,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现场张贴、网站公开发布及平台群发短信等方式向所有库内专家进行通报,不断加强评标专家的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起到了一定的警示教育作用。

(五)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交易规范高效。一是深入持续研发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全面推进网上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网招系统”)的应用,提高项目网招率,市公管局、交易中心组织各县区公共资源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召开多次调研会,收集梳理网招应用存在的问题,并不断优化完善系统。根据工程建设中货物服务类项目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完成并优化工程货物服务网招系统开发。鉴于公路、水利等全费用项目的特殊性,因没有国家标准故电子清标无法实现,交易

中心与交易集团反复磋商,经多次开发、测试,已实现公路类项目全流程网招,目前水利项目全流程网招进入测试阶段。上半年,全流程网招项目达4228个,N合一系统网招率超过80%。二是全面整合市县区一体化系统。上半年,市县区一体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各县(市)区的N合一系统已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了市县区联动和交易行为,构建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县区一体化“合肥模式”。上半年,N合一系统完成项目5490个,其中各县(市)区完成项目1277个。三是全力保障省公管办数据对接。继省公管办数据接口调试成功之后,交易中心结合系统框架升级,先后两次对系统进行完善,按照数据规范要求,将系统中不满足要求的数据添加完成。期间先后多次与省公管办沟通,并根据业务操作实际提出改进意见,进行十余次联测联调,持续改进优化。上半年,累计推送各类数据46万条,其中包含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矿业产权、农村产权等十多个领域,覆盖省级、市级及市属县市区、开发区等区域。四是完成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建设及多CA兼容互认。为更好服务各方交易主体,促进区域联盟

快速发展,落实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的要求,交易中心积极谋划、统筹协调,进行交易主体库升级。升级涉及到主体信息合并、数据迁移、扫描件类型重新分配和主体库统一验证接口改造,因此,同步改造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网上商城、查询系统、开评标区域自助机、解密机、区域联盟平台等。通过多CA兼容互认系统建设,可实现在区域范围内,一位投标人,一地注册,一个CA证书,安装一套驱动程序,就可以在各交易平台无障碍使用各项目功能。主体库的建设和多CA互联互通实现了跨区域主体资源共享,投标人填报的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信息在区域内具有唯一性。上半年,主体库已有各类主体近5万家,庞大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数量,有力地支撑了各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开展,增加了各类项目的竞争性。五是开展大数据分析系统一期建设。按照市公管局总体部署,上半年,交易中心开展了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将公共资源交易海量碎片化的信息数据进行筛选、分析,并最终归纳、整理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需要的资讯。目前系统一期开发工作已基本完

成,正在进行调试。主要包括交易数据分析、交易监管数据分析、运行监控分析以及决策参考分析等。六是继续完善省市共建平台功能。随着省市共建平台建设的不断深入,进场交易项目的范围不断扩大、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加,上半年,进场交易的省级项目总数达1253个。为更好地完善整个平台的建设工作,上半年,交易中心与省财政厅多次对接,跟进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完善任务书内容等环节工作,进一步减轻项目负责人工作压力,保障省级项目交易顺利开展。

(六)深化省市共建,引导省级各类项目规范进场。一是全力引导各类省级项目规范进场。随着进场交易项目行业范围不断拓展,中直、省直国有资金项目和非国有投资项目、外地项目等纷纷进场,平台覆盖效应不断彰显。省国土系统除2016年进场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今年又新增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此外,铁路物资采购、省地矿系统项目也陆续进场,省级交易项目规模也不断攀升。上半年,共承接省级项目1589个,完成941个(含上年度结转),完成项目预算资金384.35亿元,成交金额371.36亿元,节约和

增值资金14.11亿元。在协调进场交易过程中交易中心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坚持有效最低价刚性原则。多次主动对接省水利厅、交通厅、财政厅、国土厅等协调解决进场交易问题,不断加强与省级单位的交流,充分发挥平台高效优质服务效应。同时,积极向各行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宣贯交易规则,解析有效最低价操作方式、使用注意事项等。做好招标文件审查,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有效最低价。针对社会进场项目,凡符合有效最低价使用条件,具体采取哪类评审方式(有效中位值、三阶段等)由招标人自行选择确定,提高了招标人采用有效最低价评审方式的积极性。此外,加强探索研究,丰富和细化评审规则,完善有效最低价评审体系。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交易行为。为进一步规范进场交易项目交易流程,修订《社会代理机构进场项目交易导则》,为各行业监管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了详细的服务指南和操作标准。制订《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办法》,从7月1日起试行。在完善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制度流程的同时,引导社会项目规范交易。通过QQ群答疑、当面咨询以及集中培训等,寓

服务于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上半年，共组织业务培训4次，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做好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受理工作。上半年，共受理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含教育装备采购）预算金额累计20.23亿元，中标金额累计15.98亿元，节约资金累计4.25亿元，节约率21%。项目任务下达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梳理项目类别、属性、需求、采购方式等，省属建设工程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申报项目进场交易。四是做好统计报表及造价分析工作。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市公管局等要求，制发统计交易周报、月报、合同备案季报、政府采购进度报表以及省市共建月报等10余套报表。五是做好大建设变更工作。上半年，参加大建设项目变更审查会68次，涉及市直部门、开发区、县（市）等10多个部门和单位。对相关项目变更会始终要求明确变更原因理由、变更责任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其他）、变更依据，除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等必须变更外，对其他变更从严控制。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交易事业健康运行。上半年，按

照市公管局总体部署要求，对照年初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目标责任书》，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交易中心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具体责任主体，层层分解压实责任，坚持风险排查，堵塞制度漏洞，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取得较好效果。一是开展“两学一做”，促使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化。以支部为单位，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学习党规党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以及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召开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对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查找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以及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自我剖析、认真反思、切实整改。坚持寓教育于活动之中：邀请局领导围绕职业发展讲党课；开展集中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民主选举“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加强基层党支部党建标准化建设；开展清明祭扫和“缅怀革命先烈、弘扬优良传统”活动等，坚定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决心和信心。二是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加强廉洁自律。根据市公管

局总体安排，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廉政电子课堂，观看“崇德重礼 德法相依”、“正风反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由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开设的公开课，加强廉洁自律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全员受教育、全员防风险，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队伍素质和素养。组织全员认真参加业务培训会、法律讲堂等，提高公共资源交易队伍法律知识和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同时通过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持续关注“两学一做”，关注最新指示精神。对照“两单”（权利清单、责任清单），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实际，排查交易流程、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漏洞，制定制度规定，拿出办法措施，通过“制度+科技”手段，杜绝廉政风险。始终要求干部职工正确处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方主体的关系，不逾越工作原则和思想底线，干干净净办事，堂堂正正做人。此外，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处理来自12345热线、网络等各类载体的质疑和反馈意见，及时关切群众诉求，保障各项工作规范进行。认真处理人大、政协提案，及时反馈提案办理情况，促进事业良性发展。

合肥“徽采”开启政采新路径

建立新型市场、改革采购模式是我们面对的新课题。尤其在国办发〔2015〕63号文发布之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启了前所未有的建设热潮，以电子化交易为重点的平台整合和建设，使各地的政府采购交易服务功能得到了大幅提升。

一、背景资料

政府采购一线业务人员心里都清楚，从确定采购需求到编制招标文件、发布公告、开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即便是询价、磋商、谈判，采购活动至少也要10天。当然，采购活动不仅存在周期较长问题，通用货物采购频率高、标的额小，导致运行成本远高于货物本身。譬如打印机、复印机、电脑等寻常采购项目，单台、小批量采购仅专家评审费就足以大幅抬高采购成本。前些年，曾尝试采用“协议采购”、“定点供应商”等过渡性办法，但仍难免出现“质次价高”的尴尬。这种现象至少已延续了10年以上，政府采购服务的效率、效益哪去了？饱受诟病的是集采机构，同时交易规则、交易周期和货款支付等诸多环节也可能滋生纷争。而这些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困扰无疑是最大的。

采购人的苦衷由来已久，在自行采购权被限制后，排除利益输送存在的可能，采购人最想实现的是一个“值”字！经由采购程序实现采购目标，同时承担项目

需求提供等诸多环节的繁琐工作，这其中的时间+效率，是贯穿于整个过程的刚性链条，也是项目实施过程无可辩驳的生命线。

集采机构，这个实质意义上的买家，在被“招法”、“采法”赋予“集中采购”职责的同时也被要求“依法采购”，招标的时限要求、招标需求设置等程序必须按部就班。只要达到集采标准，多频次、无休止的小额零星采购成为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之间始终无法调和的“胶着地带”。

建立新型市场、改革采购模式是我们面对的新课题。尤其在国办发〔2015〕63号文发布之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启了前所未有的建设热潮，以电子化交易为重点的平台整合和建设，使各地的政府采购交易服务功能得到了大幅提升。恰在此时，合肥选择以“互联网+”方式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徽采商城（www.huiemall.com）成为众多采购人耳熟能详的“新淘宝”。

二、“徽采”之建设蓝图

2014年10月，安徽省颁布政府令提出省市共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省直政府采购业务全面交由合肥平台实行一体化操作。省市合一，导致集中交易业务大幅增长，延续传统操作方式无论在场所、时效等方面都将难以为继。因此，采购方式和手段的变革迫在眉睫。

2015年，在借鉴汲取杭州、深圳等先发地区的改革经验后，“徽采商城”全面开工建设。为集聚商城交易资源，营造专业商圈，合肥市在绘制商城建设蓝图时颇费苦心。时任合肥市公管局李宏卓局长指出，商城建设一要降低门槛，与周边城市互通有无，建设开放市场；二要集中市场商品价格和品目信息，形成云数据监测，建设数据市场；三要加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始终把监管植入环节和过程，建设信用市场。

在此之后我们发现，合肥“徽采”建设不同于其他城市，无门槛地吸纳电商和实体店进入商城，将自己所研究、开发的系列成果毫无保留地提供其他城市分享，进而形成了以合肥为轴心的电子化交易商圈，有力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共同发展新格局。

三、“徽采”之服务平台

黄洋洋，安徽合肥交易中心的副主任，也是“徽采”的总代。他说，互联网环境下，商城可以无限大也可以无限小，关键要瞄准市场。货架、收银台摆在哪里？售货员做什么？怎么导购？怎么交款开具发票？这些现实中的镜像都将在商城一一敷设。他组织带领专业团队开发构建商城产品上架、推送运转、采购签单、送货、货款支付等网上交易流程。

为适应商城与省、市、县三级财政预算系统，以及省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对接,商品库品目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分类,系统技术规范遵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 V1.0》执行。商品分类经过多轮供应商征集及商品类目的扩充,商城目前入驻供应商 466 家,其中电商 11 家,开放目录涵盖 14 大类 1234 个品种,商城上架商品 15 万余件。这俨然是一个超级庞大的零售业财团驻点在交易平台,是不是能完全满足各级财政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通用办公货物的采购需求?答案不言自明,政府采购需要这种鼠标连通的市场,也需要在办公室和商城之间架设连廊。

商城同时与招商银行、中金支付联合打造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银行 E+ 账户,实现线上平台基于订单下的资金跨行收付清算,即采购人付款后,资金进入招商银行备付金账户,待采购人确认收货评价后银行清算给供应商,实现支付资金安全可靠、跨行结算快捷高效、在线支付成本降低,形成政府采购的“支付宝”模式。

交易中心刘冰主任对这种模式充满信心,他认为,按照监管、服务、操作三分离的原则,交易中心唯一的任务就是平台服务,商城建设就是要营造政府采购实体平台之外的另一个市场环境,要让不同身份的顾客亲身体会到品牌商品、价格优势和良好的购物环境,要让合肥政府采购虚拟出一个更加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市场。

四、“徽采”之交易体系

采购人坐在电脑前,像逛淘

宝网一样在商城选择自己需要的办公用品,点击确定下单,商品便送到了办公室,这就是所谓“点点鼠标买商品”。现实中,商城聚合了多个独立运行的子系统,支撑着采购人手中的鼠标。“徽采商城”整合利用电商商品、大数据运行、物流配送等信息技术优势,形成了完整连贯的流程管理,以此加快政府采购领域的智慧应用和信息服务,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律向智慧经济合理流动,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采用“1+3”即一个站点、三个子系统的系统架构,在共享通用数据的同时分别实现省、市、县、区级差异化需求。

通过研发统一商品库让电商、厂商互联互通,徽采商城建立了规范的商品目录库,实现了商品的统一编码,减少了性价比低的投标专用产品、政府采购特供产品的入库。研发价格云监测系统,通过抓取各大主流电商的同类产品价格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功能,严控产品的报价。

“请问今年是否需要报送批量采购计划了?”,“我们单位急需采购两台电脑,是否可以直接通过‘徽采商城’采购?”今年年初,在安徽省级政府采购业务群里很多采购人提出类似问题。“今年和往年的采购方式不同,集中批量采购目录内的商品将由各单位按需,在‘徽采商城’自行采购。”省采管办负责人这样回答。2017 年,安徽省出台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实行网上商城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完成了系统对接,通过任务书下达的形式将台式电脑、打印机、

投影仪、空调等原目录以内的商品按照不同的限额在“徽采商城”等平台上实行直接采购及多品牌竞价采购,采购完成后将交易信息回传至财政系统,真正实现集采购、支付与监督一体化。

安徽某省直单位总务处工作人员表示,经由商城采购,物品可视、商家可选,价格可比,过程短平快,是一种很好的采购模式。2017 年 4 月 10 日,安徽省某单位生活服务处通过“徽采商城”采购 1 台尼康 D3300 套机,成交金额 2998 元。采购人当天下午 3 点半下单,次日上午 11 点便完成收货,下午的会议上就用这台相机完成了图片拍摄,从采购到配送不到二十四小时。

五、“徽采”之亲历采购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在商城采购主管韦姗姗女士的引领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商城亲历采购。

登陆到采购物品所属区域的平台,通过首页的搜索条、商品分类或者信用评分进行选择,筛选到合适商品或者卖家之后点击查看商品具体详情(录有该产品在其它主流网站上的价格信息,实现价格可比,不高于市场均价);

确定产品后选择填写送货地址、购买数量,选择送货供应商,生成采购订单并发送给供应商;

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确认订单,并将合同签章发送给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货物、发票及纸质合同;

采购人完成验收评价、支付货款。

在韦姗姗主管的带领下,我们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物品的选

择、下单,较之通常的询价、谈判确实省去了很多环节。

谈及针对同类物品如何实现竞价,韦主管认为,商城还有议价、多商品竞价、多品牌竞价等功能,当采购人申报的预算与实际想购买的产品有少许价格差距时,可以采用这种方式来和供应商完成一个价格的商议,从而解决预算不充足的问题,扩大采购人的选择范围;当采购人想购买多件产品,不能从同一家供应商集中地进行采购或者想获得更大的价格优惠的时,可以采用多商品竞价功能,获得一站式购物的便捷及价格的优惠,目前竞价的成交价与商城最低价相比,节资率可以达到15%;当采购人需要采购多件同一款产品,而且满足要求的产品也有多个品牌时,可以使用多品牌竞价,此功能可以让各品牌充分地进行竞争,让采购人获得真正的实惠,规避了传统采购中的品牌垄断、商品报备等问题。

如何在多品牌中选择供应商?如何甄别供应商服务和产品的优劣?经历过14000多笔采购订单处理的韦姗姗经验丰富,采购人可以选择标识有“厂”“授”的供应商,这些供应商与厂家建立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的渠道更稳定,服务的能力更优秀,缺点是运行成本较高,产品稍稍会贵一点,要“价”还是要“服务”选择权都在采购人。她同时介绍,商城还有一套较完善的信息评价体系,采购人可以根据信用评分短时间内找到信誉可靠的卖家,从而购买到物美价廉的产品,降低受欺诈的风险。而供应商一旦有

了良好的信用积累,就有机会吸引到更多的采购人,享受到商品推荐排名靠前、参与商城促销等奖励措施,信用较差的供应商会面临被淘汰出库的结局。

六、“徽采”之跨区域合作

“夯实本级、兼顾县区、覆盖省直”,合肥市公管局张兴和副局长介绍说,“商城建设初期,主要解决业务范围内的通用货物采购。”基于省会城市的影响力,张兴和认为,在互联网+的背景下,虽然建设资金属不同层级的财政预算资金,但政府采购总量有限,要在商城实现项目的充分竞争,必须要测算总体交易规模,用有效的交易数据支撑商城的运行,在成功应用的基础上实现商城更大区域的扩张。

2015年10月,“徽采”试运行阶段,合肥市让省、市、县区三级并行,商城服务区域首先涵盖了省直、市直、市辖八县区。在正式运行之后的6个月后,安徽省广德县、池州市、芜湖市、铜陵市、六安市、滁州市、宿州市、淮北市、阜阳市、马鞍山市、宣城市及合肥市部分大型国有企业纷纷加入联盟,商城迅速实现扩张,占有全省近半壁江山。

七、“徽采”之特色监管

在购买者看来,网店与实体店相比似乎多了一层虚拟的风险,缺少脚踏实地的感觉。在“徽采”,看似平常的网购也同时织密了监管的栅栏。

电子签章及二维码验证。采用CA“刷脸”,降低交易成本,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

价格云监测。提交审核的商品及价格和已经上架的商品及价

格都逃不开价格云检测的“法眼”,恶意低价、停产、价格异动、专供特供等商品都将给予预警或者无法上架。

信用评价。“徽采”实行“宽进严管”,首创QCDS(质量、价格、物流、服务)评价法则,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

竞价规则。首推一次性和多品牌竞价方式,解决价格质量效益平衡问题。

议价规则。解决了商品零售价少量超出采购预算的问题,扩大了采购人的选择范围。

阶梯报价。商城云商品报价中,引入阶梯报价制度,让采购多件商品的时候,可以享受比单件更实惠的价格。

打破壁垒。突破地域限制,打破了政府采购发展不平衡、不同交易主体信息不对称、交易项目区域割据等问题,促进了区域公共资源机构之间的融合和监管尺度的统一。

李宏卓说,“互联网+进入政府采购领域是对传统采购方式的变革,是市场配置资源的新模式。交易监管也同时面临变革,需要我们在互联网状态下审慎地对待每一个交易环节,以物有所值+服务去评判每一次交易。当监管环境出现变化的时候,我们已经按电子流程配套了制度监管,但更加需要问题导向,以不断修正和完善的理念创立新的监管体系,要让合肥尽快实现李克强总理所说的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

(本文作者为市公管局 阚卫海)

撑天一根担日月 拔地千筭写春秋

——集团成立周年心得

“荣”城记忆里的不眠岁月

700万人将在这里穿梭不停，一趟地铁悄无声息将城南、城北26个站点顺畅连接。初冬的12月，滨湖新区九联圩站静卧的合肥地铁一号线，与数百年前徽商艰难翻越的徽杭古道完全不同，却有着相同的意蕴表达——合肥正在开启一段加速成为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承载更多光荣与使命的奇幻旅程。而我们中间有很多人，在即将梦圆地铁元年的那一刻，也许会在各自斑驳陆离的时光隧道中恍惚，任记忆肆意抽离，停滞于2014年、曾经在开评标室度过的那些不眠岁月里……

在2006年-2016年这条时间长轴上，十年光阴见证了省城GDP近六倍的直线飞跃；常住人口数从477万人到779万人的迁徙人潮；还有八百里烟波浩渺的巢湖拥揽入怀，奔跑中的合肥，以“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的城市新名片，成为全国区域经济版图的新坐标。与令人惊叹的“合肥速度”齐头并进，合肥招投标事业不断破旧立新，2006年“一委一办一中心”初现招投标综合管理组织架构；2007年3月，

颁布“合肥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126号令)明确招投标管理职责分工、操作流程；2013年，通过全国首部公共资源地方法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同年成立公共资源交易执法队伍；2015年确立“一局一中心一集团”的全新公共资源交易格局。

在这段引以为傲的城市发展史、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大事记里，每一页都堆叠着无数投标人挑灯夜战新桥机场招标、巢湖蓝藻治理等重大开评标项目、周末加班研习招投标政策法规、实地调研学习总结开评标经验的辛勤背影。

低调“指挥家”再谱新篇

纵贯南北的一号线高架桥、新兴小区优越的物业服务，亦或是人潮涌动的旺铺街区，各类要素流水般分流并转，隐没在城市光鲜背后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正有条不紊地熟络着这座城市的动能与势能，由此调理着这座城市的心脏与血脉。

2015年11月，一个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

团正式成立,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在坚持“统一平台、统一进场、统一规则、统一监管”的基础下,进行新一轮各类交易项目的范本修定、成立监察室完善投诉处理流程等工作,实现公共资源交易要素优化配置。

在他的引领下,“合肥模式”散发着历久弥新的迷人气息。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肥西县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墨荷名邸涉诉资产拍卖项目、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土地流转经营权融资抵押贷款试点”、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互联网+技术产权交易”新模式……一大批创新型探索业务模式正在或已然成型,高效、有力的要素衔接体系,又将成为区域经济新一轮快速、平稳、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身披“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单位”光环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还将不断传导、释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生机与活力,辐射到更为广阔的长三角区域。

信息化国企航母“扬帆远航”

商业模式不断被互联网递次重构;敏锐捕捉着爆炸式信息量的金融精英,运用各类网上金融衍生工具拼接组合、

无声撬动着一座座隐身金矿;时间、空间因信息技术摆脱边际、无限延展。

得益于信息化建设,曾经从报名、组织竞价、完成交易的产权交易招投标时代早已远去,取而代之的是网上一体化全流程覆盖;政府采购也将依托大数据、云技术等支持,加强采购大数据抓取与利用;建设工程货物服务类网招系统完成测试即将上线,进一步方便投标人进行线上投标;艺术品收藏爱好者登陆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站网上商城专区,享受“淘宝式”购物体验。

同时,现代企业制度理念,还将深入人心。在集团组织架构搭建完成,子公司实现独立运作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企业文化建设、按照“基础(2016年,建章立制)、服务(2017年,追求价值)、拓展(2018年,市场拓展)、提升(2019年,转型升级)、品牌(2020年,品牌塑造)”五年整体发展规划,秉持“行业领军、区域领先、国内领跑”的座右铭,以团结奋进、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攻坚克难,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将继续扬帆远航,为打造成为国内行业一流的知名国企而继续努力。

(本文作者为集团业务四部 龚宇卿)

新起点·新梦想

纪念集团公司成立一周年

二零零六
十年树木
木林森
点点星火
务实奋进
燃公共资源交易之希望

二零一六
百年树人
人从众
滴滴甘露
博学善思
育公共资源交易之根本

天长地久
万年承火
火炎炎
丝丝正气
公平公正
传公共资源交易之精髓

从无到有
从小到大

筌路蓝缕
是一段破冰之旅的启程
廉洁自律
是一种文化不朽的传承

忆往昔
励精图治
走过流光溢彩的漫漫征程
争做行业起步领航者
看今朝
众志成城
组建集团公司的铿锵魄力
敢为深化改革弄潮儿

高屋建筑
以精湛技能为基础
严明纪律
以廉洁公平为准则
不懈追求
以优质服务为宗旨
开拓进取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创新思变

以改革发展为突破

再扬帆
将是一段风雨兼程的跋涉
再执笔
将是一篇催人奋进的诗篇
再吹号
将是一首荡气回肠的歌谣
再挥毫
将是一幅震撼人心的画卷
再回顾
将是一段继往开来的历史

您是一颗璀璨天空的新星
闪烁着公平正义的光辉
你是一只劈波斩浪的巨桨
迸发着跨越发展的助力
你是一曲华美响亮的乐章
谱写最美中国梦的和弦

(本文作者为集团业务一部 夏红兵)

助力交易三公梦 共谱集团新篇章

2006年,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成立
开启了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破冰之旅”
2010年,合肥市招管局挂牌成立
拉开了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序幕
2014年,省市共建的战略部署
开创了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十年改革路,风雨兼程
一路走来,“合肥模式”初见成效
机制创新增活力,审时度势再改革
提升“合肥模式”的影响力
我们又驶入了新的航道

2015年11月28日
在市委市政府高瞻远瞩的决策下
一个满载荣誉的年轻队伍——交易集团
在改革的春风中催生,乘风破浪于市场经济
的大潮
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
是集团坚定不移的目标
开拓市场提升服务
是集团创新发展的需要
“规范、高效、创新、服务”是我们永恒的理念
“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是我们不变的追求
在国资委的领导下,我们意气风发
在集团领导的带领下,我们扬鞭策马

一年来,我们
整章建制制定规范
稳健发展争分秒
党工组织架构更加完善
人才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一年来,我们
挑灯夜战保建设
业绩增长创新高
传统业务保持稳步增长
新型业务开荒领域广袤

一年来,我们
转变思路求进步
信息技术铺新路
“互联网+”助力产权交易
创新模式赢得广泛赞誉
在我们的助力下,轨道1号线设备采购顺利
完成
市民便利出行的梦想不再遥远
在我们的助力下,环巢湖环境治理工程如期
开工
巢湖水质将变得越来越清
在我们的助力下,省市机关单位办公设备及
时保障
政府采购完全在阳光下运行

规范管理、提高效率
创新发展、服务建设
现代企业建设任重道远
交易集团还有更大的目标
集团上下一心攻坚克难
我们要做出更大的贡献
成为行业领军、国内领跑
支持大湖名城经济建设
吹响创新高地嘹亮号角

(本文作者为集团业务一部 王倩)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 着力下好深化改革“先手棋”

□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今年以来，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大力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将简政放权同优化服务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力促公共资源交易水平上台阶。据统计，上半年共组织交易项目1247个，预算（控制）价为22.29亿元，中标价12.76亿元，节约资金9.54亿元，节约率为42.77%。其中，建设工程招标项目211个，预算控制价为16.61亿元，中标价8.73亿元，节约资金7.88亿元，节约率为47.43%。

在“放”上下功夫。全面停止收取所有进场交易项目服务费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实现“管办分离”，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年初，县公管局制定实施了《庐江县公共资源

交易业务审核流程》，将局部分科室承办的项目受理、交易文件审核业务划归交易中心承办，重新梳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受理流程，进一步简化、整合项目受理资料手续，全面优化了服务流程，切实给招标人提供了便利。

在“管”上出实招。县公管局先后以“政府规章+部门文件+业务规范+内部管理”为配套，联合县检察院颁布实施了《庐江县公管局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风险评估修正机制实施办法》，制定实施了《庐江县标后履约管理暂行办法》、《庐江县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中围标串标和非法转包等问题专项整治月的实施方案》等10余项监管制度，着力在全县范围内建立起“失信受制、诚信受益”的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

在“服”上用诚心。今年以来，县公管局创新服务举措，重点加强标前全程服务，对所有重点项目单位，一次性告知项目公告发布前交易各环节工作内容和要求；同时通过电话咨询和上门服务等方式，积极与各镇（园区）、县直单位等项目业主单位及时联系，进一步提升服务和工作效率。截至目前，共发放《标前联系服务函》156份、提示卡89份、电话服务560余次，上门服务35人次。此外，县公管局多措并举服务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地产品等政策，积极拓展电子化交易范围，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加大招投标业务培训力度，有效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文作者为庐江县公管局 卢敏）

全国人力资源落地服务 风向标正悄然崛起

——专访远创人力资源集团创始人兼总裁 杨先云先生



当今社会，经济全球化进程迅速推进，经济危机此起彼伏，市场环境日新月异，这使愈来愈多的企业认识到，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人力资源的硬实力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有着广阔发展空间的高复合增长型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业也越来越受到青睐。为了跟上时代前进的脚步，与时俱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要向多元化发展，在不断的创新和转型中推动行业全方位多角度地发展。

远创人力资源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全国性的人力资源服务连锁集团，专业提供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外包、社保外包、招聘外包、人才派遣、猎头、商务旅游等综合服务。远创人力资源在行业内率先导入电商服务理

论，探索 O2O、B2B 运营模式 + 连锁发展模式，相继在安徽省 16 个市设立分公司以及在云南、广西、福建、河南、湖北、江苏等十多个省区的省会城市设立省级公司；未来五年，远创人力资源将以每年 10+ 城市的连锁发展速度，力争打造中国人力资源落地服务第一供应商。

创新发展的远创，先后荣获中国外包产业最佳创新实践奖、中国科技服务业最佳平台服务创新奖、中国著名劳务派遣品牌机构、OCCE 认证、ISO9001 认证、人力资源服务 AAA 信用等级机构、安徽互联网成长价值奖、合肥市知名商标、合肥市文明单位、合肥市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合肥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等，在国内已形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连锁

品牌企业。

远创人力资源集团创始人及总裁杨先云先生从企业创业之初就提出要连锁经营发展，进行合作、共享品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终端的管理水平与能力。为此，本刊专访了杨先云先生，以下是他谈话的主要观点。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将从提供单一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转向提供一体化人力资源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在确保具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始着手将具有竞争性、专业化的服务产品、服务项目综合起来，在专业化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综合服务既保证了经营利润和自身的发展潜力，也满足了客户多方面的需要。远创人力资

源集团开展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招聘流程外包、行业猎头服务、商务旅游服务、户外拓展培训等业务，能够给客户id提供全方位选择的机会。

宁愿不成单，也不做违法违规的事

随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很多民营企业都看中了这个市场，越来越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继成立，使整个行业服务水平出现参差不齐的问题，更有部分企业为了眼前的利益恶意压低价格或者损害劳动者的权益，与“黑心”用人单位同流合污，欺诈劳动者。远创集团始终坚持“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恶意竞争，诚信经营，哪怕不盈利，也不能挣昧着良心的钱”。正因为集团领导坚持干实事、干好事的理念，远创人力资源集团在业界广受好评，先后荣获“中国著名劳务派遣品牌机构”、“合肥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安徽省 AAA 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机构”、“合肥市知名商标”等荣誉。

互联网+HR 技术。

针对目前人力资源市场的实际情况，远创人力资源集团从四个方面拓展新的服务平台，

一是打造老百姓的社保资讯平台。集团 2013 年初自建了第三方“中国社会保险服务网”，完全免费的提供最新的社会保险资讯及信息查询，目前已建设 30 余个地市分站。

二是建设一个能让企业或者老百姓无障碍的参保通道。集团

于 2014 年底建设第三方自助参保平台“办社保网”，2015 年 6 月份上线试运营，使任何一个个体工商户及企业都可以“点点鼠标，十分钟办社保”，并且可以选择全国任何一个城市享受参保服务，目前已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

三是搭建一个行业人才的网络流通通道。人才的分工越来越细，用人单位要求人才的专业度也越来越高；同样，人才跨行业流动率越来越低。集团旗下的“电狐网”主要面向电商行业的中高端人才“拍卖式”推介，只要中高端人才获得众拍专场的资格，就可获得多家优质企业邀请，决定权在于中高端人才，他们是否接受企业的邀请，由他们自己来决定，以拿到满意的 Offer。

四是自主研发“云事通”HROSaaS 服务平台。员工管理、社保服务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等全部通过系统完成，既满足了异地客户统一派单、统一结算、统一查询的需求，同时又保障实时跟踪服务进度，实现了“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系统新模式。

人力资源品牌的集中化、产品的标准化与服务网络地域化

连锁经营的基础理论：连锁经营最早出现在美国，直营连锁 RC(Regular Chain)又称正规连锁，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连锁形式，也是连锁经营的基本形态。它是指连锁公司的分支机构均由公司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远创人力资源集团通过总结在安徽省内 16

个市设立直营分公司的方法和经验，形成了省级公司快速复制的模式，建立了一套符合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特点的运营体系，即由省级公司与客户签约，客户通过“云事通”在线客服服务系统派单，各地省级公司负责本地化落地服务，集团总部负责服务品质跟踪，在全国能实现“一地签约，服务全国”，让客户享受安全、快捷、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

争取和承接政府购买岗位服务项目

远创人力资源集团以自身的品牌和服务，承接了多项政府购买岗位服务项目，并获得政府部门的认可和支持。2014 年以来，公司陆续承接蜀山区、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莲花社区等单位政府购买岗位服务项目。集团具有丰富的政府岗位购买服务及政府项目第三方评估经验和专业的科研团队，先后参与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民政厅、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等的多项评估及课题研究工作。

展望未来，远创人力资源集团将依靠良好的投资背景，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优秀的人力资源顾问和服务团队，先进的“云事通”HROSaaS 服务平台，行业内独创的“3S+2E”品质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优质和满意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

浅谈“6S管理”模式下

的办公建设

□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加强国有企业管理是实现企业规划、建设、发展不断做大做强的重要前提,科学合理的创新型管理模式是连接各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枢纽。作为国有施工企业,实行“6S管理”模式是完善办公建设的基点之一,也是实现国有施工企业全面建设行之有效的重要举措。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强创新机制的管理模式建设对国有施工企业是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一、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办公建设现状

众所周知,因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本身特定的性质,重基建,抓生产,管项目,保安全是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在企业办公建设方面却有所缺失。在当前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中,多数的办公建设沿袭国有企业早期建设模式,办公室定位不够明确,相当一部分员工认为办公室是“万能钥匙”,不论任何事情,一概找办公室。此外,办公室人员也缺乏明确的办公室理念,在自身工作中,往往缺失性

的表现出工作懒散、办公安排混乱、文件证件管理不科学等问题,基于此,国有建筑施工企业的办公室往往仅践行部分主要办公室职能,其余办公室职能模糊甚至不存在。

二、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办公建设必要性

企业运作是团队合作的复合体,运作成本最小化的实现得益于团队力量的最大化。最大化的团队力量最基础的还是离不开创新性的管理模式建设。前面已经讲到,当前经济形势下的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其办公建设处于缺失状态,作为基础性建设之一,办公建设与工程项目建设同样是缺一不可的,具备创新性的办公建设是完善国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模式建设的有力保障,建立职能健全、运作协调、管理有效的办公机制能为公司其他管理活动提供优质管理平台。

三、“6S管理”模式的内涵

作为对“5S管理”的扩展,“6S管理”发源于日本,具体“6S”则是

指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六个项目,因日语中“5S管理”的罗马拼音均为“S”开头,而安全(SEcurity)英文单词也以“S”开头,所以简称为“6S”。开展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安全为内容的活动,称为“6S”活动。

具体而言,“6S管理”的内涵是:

整理(SEIRI):将工作场所的任何物品区分为有必要和没有必要的,除了有必要的留下来,其他的都清除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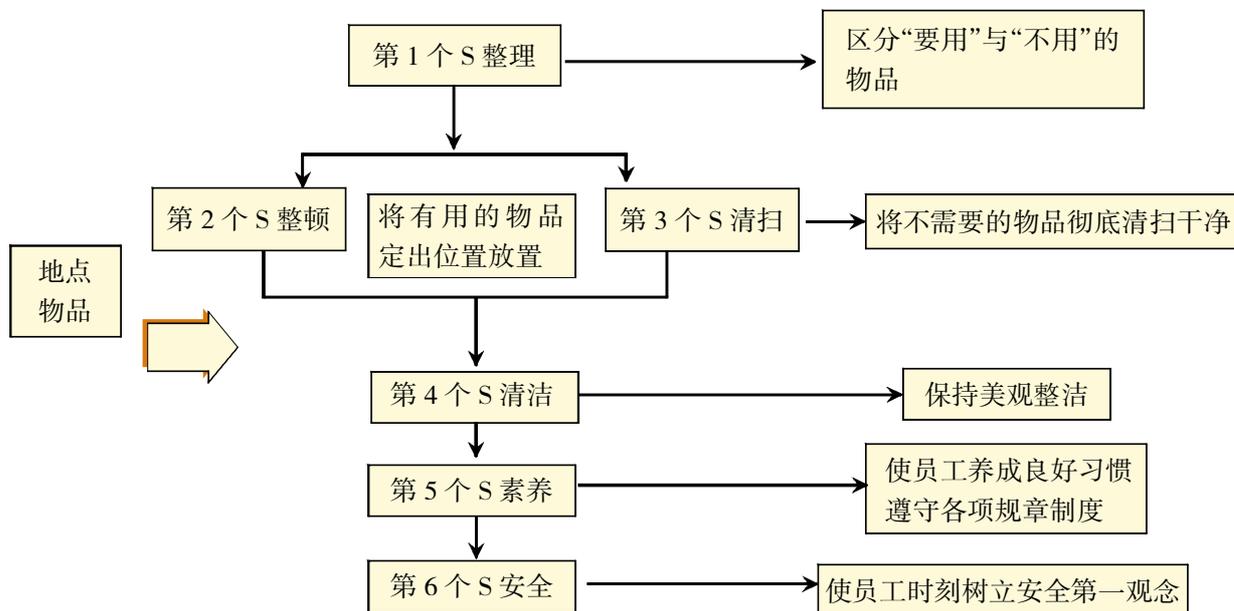
目的:腾出空间,空间活用,防止误用,塑造清爽的工作场所。

整顿(SEITON):把留下来的必要的物品依规定位置摆放,并放置整齐加以标识。

目的:工作场所一目了然,缩短寻找物品的时间,保持整齐的工作环境。

清扫(SEISO):将工作场所内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地方清扫干

“6S 管理”示意图：



净,保持工作场所干净、亮丽的工作环境。

目的:稳定品质,减少工业伤害。

清洁(SEIKETU):将整理、整顿、清扫进行到底,并且制度化,经常保持环境处在美观的状态。

目的:创造明朗现场,维持上面3S成果。

素养(SHITSUKE):每位成员养成良好的习惯,并遵守规则做事,培养积极主动的精神(也称习惯性)。

目的:培养有好习惯、遵守规则的员工,营造团队精神。

安全(SEcurity):重视成员安全教育,每时每刻都有安全第一观念,防患于未然。

目的:建立起安全生产的环

境,所有的工作应建立在安全的前提下。

6S 管理模式下,日本式企业产品品质迅速提升,企业形象的塑造、成本的降低、交货的准时、生产的安全、高度的标准化、令人心旷神怡的工作场所、现场的改善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功,6S 管理也逐渐被各国的管理界所认识。旨在改善现场环境质量和员工思维方法的 6S 管理,使企业能有效地迈向全面质量管理。6S 现场管理的应用范围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扩大,对于国有建筑施工企业而言,缺失型的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办公建设急需有效、全面的管理理念,将“6S 管理”模式应用于办公室管理及建设其效果不言而喻。

四、办公室应用“6S 管理”改善措施

前文提到,“6S 管理”包括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六个项目,具体到实施办公室“6S 管理”应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一)桌面位置摆放、抽屉整理规范

1、区分桌面、抽屉必要品与不必要品。

办公人员的办公面积是一定的,尤其是办公室人员,通常工作的作业区就是办公桌与抽屉,如何在有限的工作区域内安排出合理的办公摆放,首先要求我们区分桌面、抽屉上的必需品和非必需品。对办公现场的现实摆放和

停滞的各种物品进行分类,区分什么是办公现场需要的,什么是办公现场不需要的,及时处理,力求做到办公现场无不用之物。

2、必需品依规定定位、定方法摆放整齐有序,明确标示。

对办公桌面、抽屉进行必要性与非必要性的区分之后,进一步对必需品定位、定量标示。将物品摆放在固定的地点和区域,减少混乱差错,做到在最有效的规章、制度和最简洁的流程下能以最快的速度取得所需之物。

3、必需品摆放科学化。

科学化的摆放要求人员结合人体工程学寻找最佳摆放位置,养成空间最优化的习惯,这样必然会带来高效的摆放管理收益。例如我们根据物品使用频率与使用习惯,将使用率高的物品摆放在距离较近的工作区,将使用率低的物品摆放在距离较远的闲置区,这样我们就能根据自身个体特性快速选择所需物品。再例如我们对不同物品的区域采用不同的色彩和标记加以区别,通过在目视化能达的程度下通过色彩和符号的感观刺激变换、寻找的过程。

4、树立框架式的处理理念。

办公室整体是由多种复杂的现实物品、虚拟信息构成的复杂体,因此要树立起框架式的处理理念,对办公做到整体布局、局部分析,采取树状图的方式,将办公尤其是计算机办公等虚拟状态的办公进行合理的资源分配。根据办公需要,合理处理诸如电子文

件等材料的存档。而在抽屉整理中则要注意逐层摆放,分屉安置,将抽屉使用达到最大化、最优化。

(二)办公区域环境卫生管理

整洁的办公环境无疑是办公建设不可或缺的要求之一,特别是对于办公室而言,办公室特殊的工作需要造成办公室的卫生环境极其容易产生脏污、物料等垃圾。而与此同时,办公室本体又迫切要求整体的卫生环境一直保持优良状态。两者的现实矛盾要求办公室必须实现完整的环境卫生管理。

简单来说,对于办公室环境卫生重在保持,如何保持成了摆在办公室人员面前的问题。具体来说,办公室人员应抓住“及时”来清理办公现场脏污、物料垃圾。即要做到:

1、在办公现场方面:①自己使用的物品,如设备、器械、工具等,要自己清扫,而不要依赖他人,使用完立刻清洁,不增加额外的清扫工;②对设备、器械的清扫,应着眼于对设备、器械的维护保养。清扫设备、器械要同设备、器械的点检结合起来,清扫即点检,要明确清扫也是保养的一种;③清扫更是为了改善。当清扫时也就意味着发现问题,那么此时清扫就意味着要查明原因,排除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2、在素养高度方面:①不仅要及时做到形体上的清洁,更要及时做到精神上的“清洁”,要做到待人接物讲礼貌、懂得尊重别人,学会换位思考;②明确维护办

公环境不受污染理念,做到自觉巩固既得成果。

(三)办公区工作、纪律规定

有组织、有规律的工作是实现工作效益最大化的关键,也就是说人人按章操作、依规行事,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是有序工作的前提。那么,这就要求办公室建设需制定一套可持续型执行的纪律规定,其实质就是这套制度规定本身必须是流动的,要不断适应办公室发展需要。如当前办公工作机制、途径、方式正不断发展改变:办公由纸质化向电子化不断迈进;办公由集体化向分工化不断发展;办公由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不断转变等现实实际,要求相应的办公制度也要不断变化,要求建立动态的办公工作、纪律规定。

具体来说,一要在遵守制度上抓紧落实。制度是人的制度,如果没有将办公制度落实到人的层面上,那么制度只能是摆设。遵守制度,使人员养成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的习惯和作风是有效前提,这也是整个“6S管理”的核心所在,即培养出对工作讲究认真的优秀人员。

二要完善工作制度,完善的工作制度为工作的有序进行奠定基础,如建立好分工工作制度。应急机制制度等,以保证“6S”办公管理的要求落到实处。

(本文作者为安徽开源路桥有限公司 杨修倍)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参加签署《合肥市信用联盟公约》



参加《合肥市信用联盟公约》签约仪式

6月16日上午,合肥市“2017年6.16合肥信用日”宣传活动在市政务中心启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阚建华、市政协副主席华艾等领导出席了活动。活动由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罗平主持。

活动围绕“信用合肥”建设,启动了首届合肥市“十大诚信企业”“十大诚信个人”推荐评选活动。此外

中科大、安徽大学、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兴泰集团、安徽征信、联合征信、科大讯飞、安徽数联铭品等八家首届理事会单位正式签署《合肥市信用联盟公约》。我会阮怀荣同志代表协会参加了《合肥市信用联盟公约》签约仪式。

该联盟是在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下,以信用服务相关机构、金融服务机构、行业协

会、高校科研机构等为主体,共同发起成立的联合性社会组织。

联盟的业务将围绕“诚信”展开,主要范围包括宣传诚信文化、开展信用调查研究、推进信用应用市场发展、规范信用市场管理、提供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等多项内容。

联盟将针对合肥市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难题,进行调查研究,定期召开专家研讨会,以信用联盟为合力,共同研究、探讨并解决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针对合肥市信用市场和信用产品开展研究,鼓励征信、信用评价、信用认证服务的模式创新,推动征信、信用评价、信用认证、网络认证在合肥市重点行业及领域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拓展征信、信用评价、信用认证服务等应用市场。

招标文件倾向性排他性引发投诉案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某公司向公管局投诉,反映某招标人组织的某交通项目通讯设备《采购文件》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要求公管局调查处理。

公管局调查发现,前述某交通项目通讯设备采购文件规定:

1.《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无线对讲通讯设备供货业绩。《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规定为:在满足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高2分。

2.《招标文件》规定所投产品的“专用技术”需求包括:须符合TDMA制式,采用PDT标准的数字通信技术;具有数字语音加密功能,需支持设置至少128位语音密钥,以防止窃听;支持优先打断功能,高级用户可以抢

占信道并打断正在进行的通话;不小于1.8寸彩色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呼叫者姓名和ID号码;能在直通模式下,实现虚拟集群功能,共计16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专用技术”评分规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需求中专用技术需求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1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

公管局同时查明,《招标文件》规定所投产品的参数要求共计15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参数要求”评分规定为:根据投标人所投对讲机是否满足招标需求中的一般规格、接收部分和发射要求进行评分,全满足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优先打断功能”评分规定:提供3台演示对讲机A、B、C,且演示对讲机C具备优先打断权限。演示实现上述功

能的得3分,否则得0分。《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直通模式虚拟集群演示”的评分规定为:提供4台演示对讲机A、B、C、D,要求演示对讲机均只设置在同一信道;演示内容:A呼叫B,同时C呼叫D,要求两组呼叫能够同时建立并互不干扰,两组呼叫结束后,随机选一台演示对讲机发起全呼,要求其他三台对讲机均能接收并建立呼叫。演示实现上述功能的得3分,否则得0分。《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资质认证”评分规定:所投设备生产厂商具备ISO9001/14001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投标人业绩”的评分规定为:在满足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无线对讲通信设备供

货业绩的得1分,最高2分。

本项开标时,共有4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分别是投标人1(代理A品牌产品)、投标人2(代理A品牌产品)、投标人3(代理B品牌产品)、投标人4(代理C品牌产品);本次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分满分70分,商务分满分30分。经评委会评审,各家技术标得分分别为:合肥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得分68分、投标人2得分62分、投标人3得分45.3分、投标人4得分33.6分。其中,涉诉内容涉及的评分项总分满分为15分,代理A品牌产品的两家投标人均得分15分,其他两家投标人得分分别为4分、3分。

【焦点评析】

如何认定招标文件是否具有倾向性或排他性?

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通常表现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及评标标准等内容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限制市场竞争。招标文件常见的“倾向性”条款主要表现为:1.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型号、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导致只有惟一的供应商符合要求。如某灯具采购项目规定“采用飞利浦品牌电器及光源”,明显歧视其他品牌供应商。2. 在

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资格业绩、技术参数等条件根据某些供应商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做”。主要是将一些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对招标项目无关紧要的资质、业绩或技术参数设定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指标,以区分特定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导致其他供应商不具备这些条件。

【处理结果】

公管局调查认定,一是前述项目《招标文件》关于采购设备的技术需求与产品参数的规定与A品牌产品的技术资料内容高度一致,明显倾向于A品牌产品;二是《招标文件》规定对采用PDT标准的通讯设备进行加分,具有倾向性;三是《招标文件》评审项分值设置不合理且区分度过大,对“能在直通模式下,实现虚拟集群功能”和“支持优先打断功能”,设置了重复评分,分值均为4分,共计8分,具有倾向性。针对该《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含有倾向、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问题,公管局作出要求招标人修改前述项目《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的处理决定。

【工作启示】

在招投标活动中,制作招标文件是极为关键的一环。招标文件的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采购

结果的公平公正性。为了使供应商之间形成良性竞争,避免违法行为,许多法律规章明确指出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但在实践中,评分标准设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现象还是时有发生。

有专家认为,招标文件是否有倾向性、排他性可以从两个维度进行判断,一是设置的评分因素是否属于项目的切实需要。如果设置了采购项目根本不需要的参数或要求,则可以重点去审查是否存在倾向性;二是在市场上能否形成充分竞争。如果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市场上无法构成充分竞争,则属于有倾向性、排他性的设置。但是如果确实只有个别供应商能够满足,则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现实工作中,为了减少质疑、投诉事项,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而不应为某一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写是否规范、准确,是否科学、严谨,直接影响整个招标工作的进度和成败。招标文件制作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要公开征求潜在投标人的意见,把好技术参数设定关口,力求招标文件更加公平公正。

(本文作者 慎先德 汤维凯)

评标专家未尽审慎评审义务案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基本案情】

2017年1月,公管局接到A公司投诉,反映某特教设备采购项目预中标供应商B公司投标产品核心语汇学习系统等4项产品的检测报告虚假,要求公管局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公管局调查发现,该特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对加注“★”核心语汇学习系统等4项产品,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参数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同时要求投标时提供政府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指定的检测项目)。B公司《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对上述4项产品均填写为“完全响应”,同时提供了上述产品的检验报告,但内容和字迹模糊,无法辨识其检验结果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既未要求投标人对该内容进行澄清,也未认真审核其内

容,判定B公司的投标的《投标文件》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定其为本项目中标人。

公管局在查明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督促该特教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于2017年1月某日,组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评委会认真审查后,认为B公司《投标文件》列明的核心语汇学习系统等4项产品对应的检验报告比较模糊,不能证实该产品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B公司在复评时也并未提交任何能补证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因此判定B公司投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取消其B公司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焦点评析】

1. 评审委员应依据哪些因素判定投标文件实质性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通过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投标响应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或偏离作出说明,但有些供应商完全“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表》,每一项技术参数的偏离说明均标注“完全响应”或“优于参数要求”。因此,为保证所投产品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真实性、一致性,通常招标代理机构会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评审时,这些资料是判断产品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依据。如果评审专家因疏忽未认真查看这些可验证的资料,就可能导致评标失误。本案中,评审委员会就是因B公司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模糊不清,只简单将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中参数、数据与招标文件作了比较,未与供应

商所投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一一对照核实，导致评标结果有误。

2. 评审专家因疏忽大意或专业水平不足导致评标结果错误或引起质疑和投诉，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评审专家在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提高评审质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承担着重要责任。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客观、公平、审慎地履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中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专家应履行的义务和应遵守的工作纪律作出详尽的规定。同时，该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

部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其3至12个月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权利，并予以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清退出专家库，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就是违反了《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对应当否决的交易要约文件、依法提出否决意见”的规定。

【处理结果】

公管局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标书规范性要求”的评审指标为“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第一次评审过程中，将B公司《投标文件》中字迹模糊的检测报告评审为通过，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鉴于该评标委员会在复议时已取消B公司的中标资格，减小了对该项目的影

响，依据《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结合《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公管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该项目5名评审专家暂停3个月参与评标、评审活动，并予以通报。

【工作启示】

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采购项目的增多，质疑投诉案例也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引发质疑投诉的诱因越来越多元化，其中不乏因评审专家评审错误造成的。因此，作为一名评审专家，首先要提高业务能力，熟悉与评标有关法律法规，精通专业技能，不断更新自身知识结构，成为所报评标专业的行业能手；其次，要提高责任意识，评标专家直接决定各供应商能否中标，更应该本着对招投标双方负责的态度，评标前要熟悉了解招标文件；三要认真履行审慎评标职责义务，评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提出评标意见并勇于承担责任，切不可因时间紧、任务重，就走马观花，应付了事。

（本文作者 吴燕燕 孙成斌）